

香港特別行政區

土地審裁處

建築物管理申請 2002 年第 61 號

永興工業大廈 13/F

C-2, C-3, C-4, C-8, C-9, C-10, C-11 業主/使用者

(C-2, C-3, C-8 及 C-10 業主/使用者已終止本申請)

申請人

對

永興工業大廈業主委員會主席	駱韋希	第一答辯人
永興工業大廈業主委員會司庫	葉卓雄	第二答辯人
永興工業大廈業主委員會委員	徐鐵飛	第三答辯人
永興工業大廈業主委員會委員	劉皓倫	第四答辯人
永興工業大廈業主委員會委員	李志輝	第五答辯人
觀塘民政事務處主任	張耀光	第六答辯人

非正審申請書

O.2, r.2)

)

RHC)

現傳召你於 2002 年 7 月 11 日 (星期四) 上午 9 時 30 分到設於九龍加士居道 38 號的土地審裁處黃一鳴暫委法官席前，在第四號法庭，就第一、第二、第三、第四及第五答辯人要求作出以下命令而提出的申請所進行的聆訊中出

1. 由於本案兩份日期同為 2002 年 4 月 22 日 的判決不符合規定而須作廢，

理由如下：-

注：過期申請作廢！勾結法官的證實！

(a) 高等法院規則第 13 號命令及第 19 號命令並不適用於土地審裁處；

及

(b) 高等法院規則並無第 4A 號命令。

2. 申請人，永興工業大廈 13/F C-4 室業主 LIN ZHEN MAN, C-9 室業主 GLOBAL EMBROIDERY THREAD LIMITED 及 C-11 室業主 MA MAN HO, MA WAI HA, MA YIN LAI KITTY 和 MA CHEUNG KAI SAMMEL 須支付予第一至第五答辯人本非正審申請的頌費。

謹請注意，如你屆時不出庭，審裁處可循簡易程序考慮並處理該項申請。

日期：2002 年 6 月 18 日



審裁處印章

本非正審申請由第一、第二、第三、第四及第五答辯人之律師代表鍾沛林律師行提出，其地址為香港中環德輔道中 308 號安泰金融中心 1601-1606 室。